

证券代码：300386

证券简称：飞天诚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025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66,996,4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152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66,983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01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8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6,995,99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7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%；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5 日